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7號

原告 銘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友銘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吳芷寧律師

被告 楊翊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1,599元本息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按月給付44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103萬1,599元核定之，其餘按月給付部分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3萬1,59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